



奇台县坎尔孜乡中心学校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JJS-QTX-2024-54-HW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奇台县坎尔孜乡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 磋商须知 ^④ 附表..... | 7 |
| 磋商须知正文部 ^④ | 11 |
| 一、说明..... | 11 |
| 二、磋商文件..... | 11 |
| 三、响应文件..... | 12 |
| ^④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④ |
| 五、磋商和评审..... | 1 ^④ |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 ^④ 予..... | 17 |
| 七、质疑与投诉..... | 17 |
| 八、其他规定..... | 18 |
| 第三章 评审^④法（综合评分法） | 1^④ |
| 详细评审标准..... | 21 |
| 1.评标方法..... | 23 |
| 2.评审标准..... | 23 |
| 3.评标程序..... | 23 |
| 第四章 政府^④购合同格式 | 25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5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28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8 |
| 第^④章 工^④④清单及技术标准 | 44 |
| 一、技术标准和 ^④ 求..... | ^④ ^④ |
| 二^④ 工^④④清单 | 45 |
| 第^④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7 |
| 一、磋商文件封面..... | 77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80 |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 80 |
| （二）法定代表 ^④ 身份证明或附 ^④ 法定代表 ^④ 身份证明的 ^④ 权书..... | 82 |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 ^④ |
|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④ 3 |
| （五）项目经理简 ^④ 表..... | ^④ ^④ |
| （六）、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④ 5 |
| （七）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④ 6 |
| （八）其他证明文件..... | ^④ 7 |
| 三、经济文件..... | ^④ 8 |
| （一）磋商 ^④ 请..... | ^④ 8 |
| （二）磋商 ^④ 请附录..... | ^④ ^④ |
| （三） ^④ 标价的 ^④ 程量清单..... | 100 |
| ^④ 、技术文件..... | 101 |
| （一） ^④ ④组织 ^④ 计..... | 10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奇台县坎尔孜乡中心学校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具体时间以磋商文件约定时间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S-QTX-2024-54-HW

项目名称：奇台县坎尔孜乡中心学校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1016080 元整

最高限价：101588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安装一批空气源热泵新能源设备及变压器设备，具体参数详见清单。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0:00-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奇台县坎尔孜乡中心学校

采购项目联系人：麦麦提

联系方式：13565362796

2、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奇台县财政局

地址：奇台县魁星东街 1369 号

联系电话：0994-7225817

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金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忠雯

联系电话：13619967928

地址：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 B 区北段综合楼 5 楼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奇台县坎尔孜乡中心学校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金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忠雯 联系电话：13619967928 地址：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 B 区北段综合楼 5 楼 |
| 1.2.3 | 项目名称 | 奇台县坎尔孜乡中心学校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提升项目 |
| 1.2.4 | 项目实施地点 | 奇台县坎尔孜乡中心学校 |
| 1.2.5 |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中央补助资金及县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 1.2.7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3.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 2.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3.3.4 | 最高限价 | 1015880 元 |

| | | |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数额：10000.00（大写：壹万元零角零分）</p> <p>2、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标段名称）</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保证金凭证：投标单位提供打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由政采云平台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件，其他不予认可。</p> <p>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金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昌吉路支行 账号：810210012010105090185 行号：402885500360</p> <p>注：退保证金手续，将下列信息填写完整发送至1195362447@qq.com 公司名称、税号、银行账号、开户行、行号、保证金金额、项目名称，插入营业执照图片和开户许可证图片</p>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60 个日历日。 |
| 3.7.1 | 响应文件份数 |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采购人地址：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
| 5.1.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p> <p>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5.2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5.4.4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磋商轮数：具体轮数以评审专家现场决定；（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请</p> |

| | | |
|-----|--------------|---|
| | | 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上传二次报价采购清单内容（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准备），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及最终报价清单（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5.6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1家 |
| 6.1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
| 7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20%，工程竣工结算后按审定价支付合同价款的50%。（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 8 | | 其他规定：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所投货物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节能、环保要求：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本项目中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为强制节能产品；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 8.1 | | 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计算办法下浮30%计取；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8.2 | |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注意事 |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 |

| | |
|---|--|
| 项 | <p>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响应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
|---|--|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5) 图纸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申请及附录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包含辅材）、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

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

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盖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

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审计报告或近半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单位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声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1）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声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企业信用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 | 资质等级 |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报价唯一）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
| | 工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60 个日历日 |
|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汇款凭证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磋商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产品参数为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showMode=2 ） |

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价格部分 (30分) |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p> | | | | | | | | |
| 2 |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企业业绩 (6分)</td> <td> <p>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6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验收单,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30分)</td> <td> <p>提供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一般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带“★”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负偏离项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项目实施方 案(12分)</td> <td>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充分为采购人及用户考虑,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内社保缴纳凭证、技术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相应资质证明)、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培训方案 (8分)</td> <td>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p> </td> </tr> </table> | 企业业绩 (6分) | <p>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6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验收单,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30分) | <p>提供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一般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带“★”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负偏离项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 项目实施方 案(12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充分为采购人及用户考虑,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内社保缴纳凭证、技术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相应资质证明)、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培训方案 (8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p> |
| 企业业绩 (6分) | <p>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6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验收单,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 | | | | | | | | |
|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30分) | <p>提供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一般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带“★”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负偏离项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相关证书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 | | | | | | | | |
| 项目实施方 案(12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 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充分为采购人及用户考虑,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内社保缴纳凭证、技术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相应资质证明)、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 | | | | | | | |
| 培训方案 (8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p> | | | | | | | | | |

| | | | |
|--|--|----------------|--|
| | | | 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 售后服务体系 (9分) |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5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当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能5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能12小时到达现场得1分;能2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0.5分;超24小时不得分。</p> <p>3、承诺在本地(乌市或昌吉)有固定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
| | | 备品、备件 (2分) | 1、有详细的备品备件易耗品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得2分;附库存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产品授权 (1分) |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产品厂家授权委托书得1分,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无需提供,得1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分) | <p>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下述要求其中之一的,即得2分;均不满足的,得0分。(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外的产品)</p> <p>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证明文件:须提供清单截图及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对该项的评审,评审专家须核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是否为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另证书中所出具的认证依据标准是否与《品目清单》中的一致;以上两点都符合,才能得相应分值。</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4.2 项、第 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及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 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 包 主 要 内 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

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

意延长交货时间或 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 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 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 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 他 服务 | |
| 第 二 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 二 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 二 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 二 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 二 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 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 二 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 | | |
|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验收内容 | 货物清单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技术、性能指标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质量证明文件 | 售后服务承诺 | 安全标准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单位公章) | | |
| 供应商确认： | | | | | | |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采购安装一批空气源热泵新能源设备及变压器设备，具体参数详见清单。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资金 财政 自筹资金

来源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无 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标项 1: 预算: 1016080 元 最高限价: 1015880 元

(三) 商务、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 及比例)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竣工结算后按审定价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 2 | 交付(实施) 的时间(期限)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 3 | 交货(实施) 地点 | 奇台县坎尔孜乡中心学校 |

| | | |
|---|------------------------|--|
| 4 |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关档案、票据、证明等印证材料，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其他要求：<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变压器及相关电气设备验收：最终以电力部门通电验收合格为准。</p> |
| 5 | 售后服务 | <p>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构成：具备完整的服务团队，为项目提供全面专业的技术支持。</p> <p>2、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p>3、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原厂无拆分包装以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p>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p> <p>2、供应商（1.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其他特定资格：<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投标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p> <p>（2）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p>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因满足的条件要求：</p> |

| | | |
|----|-------------------------|--|
| 8 |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9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工业</u> |
| 10 | 投标报价 |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1 | 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 |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比例：预算总价 <u>1</u> %。 |
| 12 |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 <u>/</u> %。 |

(2)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1、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 标项号 | 标项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需提供的资料） |
|-----|------|--------------------|--|----|----|------------|
| 标项1 | 1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 <p>★1、环境干球温度 7℃，湿球温度 6℃工况，机组出水温度不低于 45℃； (1) 制热量 ≥160KW； (2) 额定功率 ≤49KW；</p> <p>★2、环境干球温度 -12℃，湿球温度 -13.5℃工况，机组出水温度不低于 40℃； (1) 制热量 ≥110KW； (2) 额定功率 ≤45KW；</p> <p>4、全封闭涡旋式热泵专用压缩机； 5、工作环境温度：-30℃至 45℃，需提供厂家的公开宣传资料；</p> <p>★6、机组噪音：≤70dB（A）；</p> <p>7、其他参数：电源：380V 3N~50Hz。最高出水温度 55℃，防触电保护等级：I 级； 防水等级：IPX4；</p> <p>8、具有远程网络监控功能，并配有远程监控接口，可以与其他机组组成模块，进行模块化控制；</p> <p>9、机组重量 ≥900KG。</p> <p>此项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showMode=2），未提供则投标无效。</p> | 3 | 台 | 检测报告 |
| 标项1 | 2 | 变压器 | 10、≥250KVA | 1 | 台 | 型式检验报告 |
| 标项1 | 3 | 储热水箱 | 11、储热水箱：≥5T 12、≥50mm 厚聚氨酯发泡保温 13、内胆采用 SUS304/2B 不锈钢板，水箱外包 202 不锈钢皮 | 1 | 个 | |

| | | | | | | |
|---------|----|------------------|--|---|---|-------------------|
| 标项 1 | 4 | 热泵循环泵 | 14、流量 $\geq 80\text{m}^3/\text{h}$ ，扬程 ≥ 10 米 | 2 | 台 | 性能试验 报告 |
| 标项 1 | 5 | 供暖循环泵 | 15、流量 $\geq 60\text{m}^3/\text{h}$ ，扬程 ≥ 28 米 | 2 | 台 | 性能试验 报告 |
| 标项 1 | 6 | 软化水设备 | 16、电源：220V，流量： ≥ 2 吨每小时 | 1 | 套 | 检验报告 |
| 标项 1 | 7 | 辅助电加热器 | 17、智能恒温，功率： $\geq 40\text{KW}$ | 2 | 套 | 检验报告 |
| 标项 1 | 8 | 热镀锌管、镀锌 槽钢、角铁 | 18、DN80-DN125、4# | 1 | 批 | 产品质量 证书 |
| 标项 1 | 9 | 保温材料 | 19、 $\geq 30\text{mm}$ ，橡塑保温棉，外包铝箔布 | 1 | 批 | |
| 标项 1 | 10 | 辅料 | 20、管道支架、吊码、小五金件等 | 1 | 批 | |
| 标项 1 | 11 | 电控部分 | 21、电控箱、电器元件、电源线、线管等 | 1 | 套 | 提供相对 应检测报 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经济文件
- 三、商务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五、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标注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度（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2）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6、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依次写出每个标项中标的物的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等信

(三)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递交成功的凭证复印件或者保函复印件

(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第二部分：经济文件

(一) 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指派_____（姓名）为项目经理，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质保期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供货期限 | | |

说明：1、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计费、制作费、所投产品费用、材料（包含辅材）、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原机拆除、垃圾清运、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原设备拆除、现有设备安装、恢复原状、垃圾清运等为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转且设备间环境恢复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号/内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型号或规格 (设备填写型号, 材料填写规格)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 (年) |
|---------------------------|---------------------|----|---------------------------|-----|----|----|-----------|-------|------------|
| 1 | 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标的物逐项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 | | | | |

- 注：1、投标货物品牌、型号或规格等内容需详细填写。
 2、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二)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规模 | 完工日期 | 项目合同 金额 |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 售后服务方案

1. 供应商依据服务内容特性和需求，按磋商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供应商应提供在新疆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 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技术文件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技术参数描述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行数不够自行添加，除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其它如截图等证明材料附此表后。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内带“★” 强制节能产品 | 证明材料 详细页码 |
|----|--------------------------|---------|-------|--------------|--------|--------------|-------------------------------------|--------------|
| | 低环境温度空 气源热泵（冷 水）机组 | | | | | | 是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 1、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此表。
- 2、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 3、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2、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

(二) 其他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参考技术标准逐项编制，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 | | | |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 |

| | | | | | |
|----|---------|-------|-------------|-----|--|
| | | | | | 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 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电能（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 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 京）认证有限公 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 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 检测认证有限公 司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 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 检测认证有限公 |

| | | | | | |
|----|---------|------|-------------|----------|---|
| | | | | | 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 | 中国质量认证中 |

| | | | | | |
|----|---------|------------|-----------|--------|--|
| | | | | 视机) | 心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北京泰瑞特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 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 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 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 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北京新华节水产 品认证有限公司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并通过自治区财政厅搭建的“政采云”，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无财产抵押、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



扫码直连金融客服

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